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蔡沛辰

被告 粘志清

大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鄭忠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1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世芬

法 官 陳韋仁

法 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